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9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覃子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覃子君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泰苗栗市」，應更正為「苗栗市」；同欄一第5行所載「等傷害」，應更正為「之傷害」；證據部分應增列「告訴人馮明棠傷勢照片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覃子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公共危險（酒後駕車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8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為累犯，然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罪名、犯罪構成要件、罪質及犯罪情節均不相同，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之解釋意旨為個案裁量後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妥善處理、溝通，竟恣意

01 傷害他人之身體而成傷，顯見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
02 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本案
03 所受傷勢程度（頭部受傷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4 段（持酒瓶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然
05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6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9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魏妙軒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5692號

31 被 告 覃子君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02 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覃子君與馮明棠同為遊民，竟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7時許，
08 在苗栗縣泰苗栗市○○路00號「中油加油站」旁公車站停靠
09 區，因細故與馮明棠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
10 持酒瓶砸向馮明棠之頭部，酒瓶破碎落於地上，並致馮明棠
11 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縫合6針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馮明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覃子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5 人即告訴人馮明棠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苗
16 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相片在卷可
17 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3 檢察官 張 亞 筑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楊 麗 卿

27 附錄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30 元以下罰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